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对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后，现将有关情况做如下说明：

（一）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0万元。1995年12月20日为非关联法人单位新疆正牌一号冰川水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至1998年12月20日，除已归还30万元外，逾期金额为27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相关规定进行过披露。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较好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曹爱民、潘晓燕、王建军、薛斌

2015年4月21日



The image shows four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o the right of the signatures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and the number '6501018004286' at the very bottom. The stamp also contains some text in Uyghur script around the perimeter.